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104号

## 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小康股份，A股证券代码：601127；

刘联，时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孟刚，时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

公司于2017年11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15.0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0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先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将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累计金额为3.41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但公司未就前述置换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也未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二、收购资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收购美国电池系统公司 InEvit, Inc. 公告及其补充公告中，均引用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SF Motors, Inc. 拟收购 InEvit, Inc. 股权估值报告书》(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书》)有关内容，并披露为“InEvit, Inc.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3430 万美元”。另经查明，《估值报告书》中披露的估值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并非公允价值。公司对估值类型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

综上，公司违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收购资产公告中有关估值类型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刘联、董事会秘书孟刚分别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有关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

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负责人刘联、董事会秘书孟刚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